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任委员共有三名，分别为黄亿红女士、宛虹先生、曹春先生，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黄亿红女士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一）2021年3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2.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自我评价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 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2021年4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2021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三) 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2021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 2021年8月17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2021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五) 2021年10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2021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 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 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因为, 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期间内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保持原有的审议意见，并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财务会计报表编制流程合理规范，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我们审议了公司经理层提交的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通过询问公司有关财务人员及管理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资料，以及对重大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我们认为：

1. 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照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

2. 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和报表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

3. 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内容客观、真实、准确，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审计人员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应尽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黄亿红(主任委员)、宛虹、曹春

2022年3月29日